

证券代码：831793

证券简称：利洋水产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来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最近三年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5、具有《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不得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得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1,700,000	100%	1.94%

（三）股票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股票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业绩考核、锁定期及交易限制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时起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比例为100%。

1、锁定期内，除出现第十八条约定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5、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6、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业绩考核。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七条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财产份额的形式设立，以全体参与对象共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存续，本持股计划生效后，全体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以其认购标的股份对应价款（货币）为出资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即“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受让并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条 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全体持有人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

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董事会不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第九条 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参与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权利

1、依照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2、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资产权益；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

4、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义务

1、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退出；

6、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合法资金；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应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7、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

费；

- 8、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9、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条 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8、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

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所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

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3）对每一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五）持有人会议提案

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第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设持有人代表1名，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的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1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①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②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在持有人会议授权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0)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项；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份额的内部转让；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不含内部份额转让）、终止等应当由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十三条 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持有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程序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调整方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

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在除前述终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

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3、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4、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6、解锁后，持有人想退出本持股计划或减持的，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持有人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减持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第十八条 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锁定期内，持有人除发生以下任一事项外，不得处置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1) 因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或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

(2)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3)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

(4)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5)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6) 利用职权侵占公司和/或员工持股平台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7) 未经公司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8) 未经公司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9) 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10) 违反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执业道德，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11)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1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15) 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发生上述事项时，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购该持有人在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份额，回购价格如下：

①持有人发生（1）至（4）项情形的，回购价格=该持有人取得合伙企业份额所实际出资金额；

②持有人发生（5）至（15）项情形的，回购价格=该持有人取得合伙企业份额所实际出资金额—该持有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权益）期间累计取得分红总额（税前）。

第十九条 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

①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持有人应适用第十八条“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第（15）项之情形并按第②点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给予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

②持有人和持有人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持有人除名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将其除名：

①持有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持有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③持有人出现退伙情形，拒不办理退伙手续；

④持有人拒不执行或严重违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本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

⑤持有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对持有人的除名事项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持有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持有人被除名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被除名持有人均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权益处置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

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